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校事會議處理師生紛爭調和程序制度建構」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 議員劉德林

議員黃柏霖

議員陳慧文

議員曾麗燕

政府官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吳文靜、高中職教育科股長張皓
筑、國中教育科股長鄭孟茶、國小教育科科員王瑞琳、人事
室視察林恆如、人事室股長謝芯宜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林廷蔚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何承諭

專家學者— 智圓法律事務所律師張宗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劉廷揚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授簡成熙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特聘教授張其祿

教師團體—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福山國中校長姜正明、副理事
長岡山國中校長徐東弘、文德國小校長丁吉文、七賢國小校
長楊勝任、鳳山區中正國小校長彭連煥、鳳翔國小校長陳瓊
如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何耿旭、專員劉亞平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李雅文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蕙蓉

高雄市幼稚教育學會理事長林士勛

高雄市兒童教保協會常務理事黃煥超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監事長曾國揚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理事長黃湘仙

家長團體—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蔡淑娟、副理事長翁
文重、理事陳香羽、理事葉庭綸

高雄市家長協會理事長羅嘉季、監事長連順隆

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理事黃韡誠
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理事長劉秀鳳
其 他— 立法委員許智傑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主任黃耀進
鳳林國中校長王慧君
張博洋議員服務處助理陶柏勳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特助林力宏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助理古哲瑋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黃議員柏霖、陳議員慧文

紀 錄：李淑雅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慧文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文靜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專門委員廷蔚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承諭

許立法委員智傑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劉教授兼所長廷揚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張特聘教授其祿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簡教授成熙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福山國中姜校長正明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文德國小丁校長吉文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何理事長耿旭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李理事長雅文

高雄市幼稚教育學會林理事長士勳

高雄市兒童教保協會黃常務理事煥超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理事長蕙蓉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蔡理事長淑娟

高雄市家長協會羅理事長嘉李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曾監事長國揚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黃理事長湘仙
曾議員麗燕

丙、主持人：劉議員德林、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校事會議處理師生紛爭調和程序制度建構」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就正式開始，這一場公聽會是我跟劉德林議員、陳慧文議員三個人一起共同主辦。我想《校事法》推動以後，造成校園裡面很大的紛爭。最近最不幸的是嚴老師從校園跳下來，這是台灣第三位在校園裡面自殺的，當然其他兩位在中、北部，這個都是不幸、不應該發生的事，所以到底校園發生了什麼事？本來說來學校學習是快樂的，讓孩子能夠充滿了滿滿的正能量，在未來他有機會去創造更美好的人生。如果搞得老師都變成防禦教學，他對孩子也沒有管、也沒有教，就是教一教，這樣好像也不是我們要的教育，我們到底現在能做什麼？所以今天我們三位共同主辦人也邀請了教育局來報告。針對目前的現況，我們有什麼需要被改善的？還有未來我們應該做什麼？同時我們請了學者專家，還有很多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學校團體、老師團體，我們一起來討論。我也希望教育局針對這件事情，就是說《校事法》本身到底有沒有被存在的意義？當然這個是母法，我們怎麼去建議中央？我們沒有決定權，起碼有一個可以申訴、可以討論的方式。第一個，到底需不需要？第二個，如果真的需要，那麼有什麼需要被調整？再來，要進入校事會議之前，我們有沒有一個調和、調處、仲裁，什麼機制都沒有關係，不一定什麼事情沒事就一定要做調查。我跟你講，被調查就心情差，事情都不用做了。搞了1、2年調查結束，這1、2年人生都毀了，所以我們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讓這件事更好？因為今天有3個共同主辦人，我就先請其他兩位共同主辦人先發表大概3分鐘，其他等一下就大概在5分鐘以內。我們先請慧文議員，請。

主持人（陳議員慧文）：

我們共同主辦的黃柏霖議員、劉德林議員，還有今天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教育界夥伴，包括校長、家長，許智傑委員也來到現場，以及很多的理事長、教育相關協會的各位夥伴，還有各局處。因為柏霖議員說3分鐘，我準備了很長，所以要馬上濃縮成3分鐘。曾麗燕前議長也在現場，抱歉，我沒看到。在這裡開宗明義，校事會議真的也應該要被檢討。我想各位夥伴應該最近有看過Netflix的一個韓劇《鐵拳教育》，裡面就有一句讓大家非常的有共鳴，就是「如果醫生害怕病患，就救不了病

人；如果老師害怕學生，就當不了老師」，所以教育是不可以建立在恐懼之上。我今天要談校事會議的改革，並不是不要保護學生，也不是不要追究不適任的教師；學生應該要被保護，不適任的教師也應該要被處理。我們今天要談的真正問題是，我們的制度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分清不同案件的型態？嚴重的案件能不能快查、重罰？只是一般親師的誤會、輕微的管教爭議，能不能先透過調處跟溝通的處理，讓清白的老師在調查不成立後，也能夠得到他應有的名譽恢復跟支持？

這段期間剛剛柏霖議員有講，有接連幾件不幸的案件，最後個案釐清的狀況是如何？我想也不見得大家都非常的清楚，但是我們可以發現，如果每一個案件在執行相關的行政程序，因為制度得太慢、支持得太弱、輿論得太快，常常在第一線的這個人（老師）一定會處在非常孤單的位置，所以今天也就是我們要怎麼去探討這樣的案件，如何被重視？如何去處理？現在我就提出我的三個方向，等一下也請教育局能夠來做一些回應，也透過專家學者的一些集體建議。第一個，我希望案件要分流。因為校事會議不應該是第一線衝突的第一站，而應該是重大案件的最後一條線。輕微的先調處，重案就要速速地調查，惡意的濫訴要止血，那麼教育局就要建立非常明確的標準，哪一些案件要正式的調查？哪一些案件應該要先啟動調處？那一些重複的、無具體事實的、明顯不當動機的投訴也應該要被擋下來，我想這個都必須要有清楚的規則；再來就是程序要公平，我們不能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去求助的管道，也不能讓一位清白的老師只因為一張紙的檢舉，就要承受長時間的調查、輿論的壓力跟名譽的傷害。老師跟學生進入到調查程序時，不能孤立無援，要有輔佐人、心理支持、名譽恢復跟後續的協助都應該要制度化。程序爭議不只是一要保護老師，也是在保護學生，只要有公平、清楚、可信任的程序，才能讓真正受害的孩子被看見，讓真正不適任的老師被處理，也能夠讓清白的老師不會被一場漫長的調查給拖垮。再來，我們的資源一定要到位。現在的校園事件可能就會牽涉到社群媒體、網路公審，還有AI假訊息，以及兒少保護、性平調查這些法律責任。這些都不是一所學校可以單獨來承擔的，所以我在這裡也主張教育局要建立校園事件的資源平台，讓學校遇到案件的時候，要能夠立即取得法律諮詢、心理支持，還有調處的能力、輿論的協助跟專業的判斷，不要讓學校跟老師單打獨鬥，也不要讓校長成為法規的決策者，也不要讓老師孤立無援。

接下來，我想也要最後要求，就是說在今天的公聽會完之後，有再進一步的相關進展，我也希望市府能夠定期地公佈校事會議改革後的現況，包括受理的件數、分流的件數、正式調查的件數，還有不成立的比例、平均處理的天數，以及學校是否完成相關資源平台的教育訓練。改革是要讓每一個老師都有感受得到，這個才是真正的改革。

最後我也想回到剛剛我前面所講的，老師有義務把學生引導到正確的方向，而這些制定的制度、監督制度的人也要有義務把制度引導到正確的方向。在這裡也希望大家共同來守護孩子，也守護老師。接住孤立無援的人，才是重建真正校園友善。謝謝大家，感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慧文議員，我們接著請劉德林議員。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針對今天討論師生爭議調處的一些過程當中，也看到剛剛陳議員所提出來的各項見解。在這個過程當中，都要有大家一定的共識，所以不管在這些過程當中，我們在整個校園裡面所發生的各項事物，大家也看到最近的事情發生之後，也真正地去面對這個問題，大家怎麼樣集思廣益共同地在這邊，今天所有教育界的，以及我們周遭的學校校長，還有教育局主管單位，大家所研擬的，除了未來進入校事會議的程序以外，我們能不能在事情發生之前，第一時間能夠做到調處的動作？在調處的過程當中，是不是程序上面能夠簡化？在程序簡化當下，能不能做分類？如果能在第一時間當中，不管老師、家長、學生，還有整個學校裡面，大家共同地都有一種依據，這個依據讓所有面對一連串冗長時間所造成的內心傷害，我們都不願意看到，所以說今天我們召集這個公聽會是希望大家的聲音、大家的想法都能夠實質的表達，我們做綜合性評估之後，我們再跟教育局在議會裡面檢討做個定調，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接著請教育局先報告，接著法制跟研考，謝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文靜：

好，謝謝。首先，對於校事會議的制度運作，在這一段時間其實教育局已經有聽取了包括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還有校長協會等各方的意見。因此，我們也清楚地感受到教育現場對於這個制度的改革，其實有高度的期待。局裡面的立場很明確，就是希望能夠保障老師的權益，也維

護家長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且也要守護學生的學習權，希望在這之間能夠找到一個更周延的處理機制。我們都知道在今年初教育部修了《解聘辦法》，其實《解聘辦法》裡面有幾個主軸，包括了「預防機制」、「具名檢舉原則」、「案件處理機制」，還有「強化保密的義務」。從1月一直到現在6月，我們其實有看到一些情節比較輕微的案件，目前大概就是回歸到教師的成績考核，還有學校內部的處理機制。當然這樣的效果，我們也待後續要持續地做觀察，不過在這一段時間我們聽到現場很多實務上面操作之後的狀況，也有發現很多親師生之間的爭議問題，可能一開始是源自於溝通的落差、認知的不同，以及情緒累積所造成的。因此，我們也認為說如果在進到正式的機制之前，有一個溝通的平台可以讓大家坐下來好好地來談、釐清、協調，這樣可能會避免後續要進到正式的程序，讓學校包括行政、老師在處理上面也有一些壓力跟負擔，這樣的機制可能也會讓親師生的關係還是會比較緊張。

基於剛才講的這些狀況，局裡面在這一陣子跟大家討論之後，我們是在研議要推動「校園親師生溝通的調處機制」。這樣的調處機制，我們是作為在進到校事會議這樣的正式機制之前，可以溝通先行，讓大家可以坐下來理性地來談，也透過專業支持的對話平台，協助親師生來釐清爭議，消除誤會，也可以修復彼此的關係。在6月其實我們開了應該有4場的會議，這4場會議包括有跟教師團體、跟校長協會，最後是在6月12日也邀家長團體進來共同地討論，讓這一些外部的團體，但是又是相關的團體，能夠了解局裡面目前規劃的方向。同時透過邀集這些團體也可以再更了解現場的需求，把大家有想到、提供的意見能夠納到這樣的機制來。

調處機制的重點會是透過第三方的專業人員來協助，我們這樣的外部專業人員會包括法律、教育、心理，還有輔導諮商相關的人員，會依案件的需要來組成調處小組。這個目的不是要取代校事會議，那是希望能夠減少不必要進到校事會議的案件，讓校事會議可以回歸專業的審查，還有依法處理的功能，這樣的程序也不會去取代法定的正式程序。我們在前面的幾次座談有一再地強調，這樣的機制是一個溝通的平台，不會影響家長後續要依法進到程序這樣的權益，只是希望在進到正式的程序之前，我們可以透過溝通來化解一些爭議的問題；再來，後續在這個部分，我們會訂定相關的作業指引，還有執行的細節，會以「溝通先行」

、「尊重雙方的意願」、「專業支持」，還有「依法處理」作為我們後續來訂定相關指引的方向。重點就是要兼顧老師的權益、家長的表意權，還有學生的學習權，希望我們可以共同打造一個更安心、友善、互信的校園環境。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謝謝教育局，接著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專門委員廷蔚：

大家好。本案所倡議的師生紛爭調和機制在維持校園和諧，或者是引入這些修復式正義教育的本質上具有高度的正向價值這個我們予以肯定。但是為了兼顧教育現場的實務需求，以及依法行政的原則，我們是比較偏向建議去修正中央《解聘辦法》的規定，可以去參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關於立法的精神跟相關立法的方式，也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有調和的專章，那麼我們在校事會議這個部分也可以在《解聘辦法》裡面參採類似的立法方式，去特別立一個調和的專章，尤其是針對調和的期間要不要計入這整個法定調查期間？以及調和成立以後，是不是可以經過校事會議以後，決議予以結案？這個都是必須要去架接目前中央現行的法規，這是一個比較妥適的做法。至於在中央完成修法以前，主管機關如果有訂定相關的作業，或是參考指引的法制作業需要的時候，我們法制局會盡力予以協助。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承諭：

大家好，研考會報告。研考會在市府霸凌案件處理方式的部分，我們最主要是彙整一些比如說像律師、醫師，還有一些專家學者的這些資源，提供一些外部專家的資源跟經驗給教育局，讓他們做後續調查上面的一些參考。

因為 1999 也是研考會在負責的，1999 其實也是校園霸凌非常主要的通報管道。跟各位分享，根據我們的觀察，大部分校園霸凌案件的通報時間大概都是當天晚上的 6 點到 10 點這段期間。我們分析的原因，可能學生早上跟老師或者是學生之間發生一些衝突之後，晚上回到家裡面跟家長說明，家長可能就打 1999 來投訴這樣子，但是我們有發現，也有一定比例的案件會在隔天或者是後天，大概 2 天之內，家長會再進線

說他要撤案。我們話務人員會再詢問他說為什麼你要撤案？他說可能同學又和好了，所以我們認為是說，今天我們討論師生之間衝突的調和機制，如果它的精神是比照學生的調和機制的話，在案件進來之前先做一些分類，對於我們市府在做這些行政上不管是程序上面的調查量能等等，其實是有一定的提升跟幫助。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提供這麼實務的經驗，很好。我們先請許立委，請。

許立法委員智傑：

謝謝柏霖議員、慧文議員、德林議員召開這個公聽會，還有曾前議長，以及在座所有關心教育界的好夥伴。這個會議議題，我其實已經參與很久，校事會議訂得不好，這個是源頭，我也在行政院質詢的時候，質詢教育部長，希望說校事會議可以修，這個是最重要的源頭，所以這個部分，我會繼續要求他們。

第二個，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高雄市先行，要怎麼樣在不恰當的法執行之下，如何運作得更好？所以我問過很多校長、很多家長、很多老師，我想其實很多校長也很不願意承擔這麼重的責任，老師也很害怕遇到少數不好的校長，生殺大權就落在人家手裡。我們先做一個認定，就是說 90%以上的校長、老師、家長其實都是蠻理性的，為了少數不適任教師，或者是少數不適任校長，訂定這個法讓大家情何以堪，今天大家才會坐在這裡。我也很慎重地跟大家報告，我們最重要的是一個良好的教育環境，「法乎上，僅得其中；法乎中，僅得其下」，今天解決的問題只是一個小部分的問題，最重要是要解決整個教育界的問題。

在之前教育局開過了好幾次的會議，也在之前我就有跟局長討論過這個法不恰當。我的建議是第一個，在校事會議之前，其實校內有一些檢舉案件，坦白講，好的校長跟好的老師大概就可以解決掉 90%，不需要這些全部都丟到校事會議裡面去。其實校內有一個協調小組，大概 90%以上都可以解決，包括剛講的個案，小孩子已經和好了，大人還在吵。這是第一個，校內協調小組就可以解決掉 90%。

第二個，沒有辦法解決掉的部分，就是教育局層級、第三公正單位來組一個委員會，有問題的就是大家都進來。因為你在學校看到的是個案，我說美女臉上有大刀疤跟美女臉上有小黑痣，有沒有很大的差別？你把小黑痣當成大刀疤處理，或者是你把大刀疤當成小黑痣處理，都不對

。怎麼樣會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教育局，現在 AI 可以作亂，但是 AI 也可以幫我們做很多事情。你把所有的案件統統用 AI 整理出來，那就會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比較。台灣的司法有一點點讓少數人民不太信任，就是因為自由心證，自由心證是不夠客觀的。教育局如果把所有的校園事件，100 件或是 1000 件，你就做一個統計。剛剛教育局有提到，要做一個簡單的分類讓大家參考。也許這個是小黑痣，幹嘛要鬧到這麼大？也許這個真的是不適任，該離開就離開。我覺得我們應該建立一個這樣的機制，就是比較客觀一點，用大數來做比較，而不是說少數的…，我再強調一次，90%以上的校長跟老師都是好校長、好老師，不應該讓他們承受這麼重的負擔，所以這兩點，我是希望說校內的協調小組可以先調處 90%；第二個，不能調處的就到教育局這個平台來，用第三公正單位來做一個比較客觀的討論；再來，最後沒有辦法，要進校事會議就進校事會議，那是最後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因為現在前提就是校事會議訂得不好。

在第二個階段，我希望說教育局，以及大家可能特別地注意一件事，就是第三公正單位。每一個個案到了第三公正單位，在現場判斷的時候，其實很多都沒有很了解。事實上今天第三公正單位裡面，我是建議可能還要有輔導老師進來。輔導老師他去了解個案，個別跟家長談、個別跟學生談、個別跟老師談、個別跟校長談。有一些事情，你會比較清楚、比較詳細的知道裡面狀況，因為你今天統統聽學生的、統統聽誰的，都不見得是 100%對。有少數不好的家長會教學生說你怎麼講，今天學生講怎麼樣，我就怎麼樣；我百口莫辯，怎麼講，大家都不相信我講的，老師怎麼辦？當然不好的家長也是少數，我再強調一次，這些都是少數，但是你不能因為少數個案去破壞到比較好的。我們這樣客觀的來釐清的話，包括 90%以上的這些好老師、好校長、好家長都沒事，少數不好的校長、不好的老師該處理就處理，我覺得就是去看看，客觀的把大刀疤找出來。這個是處理校事會議這一次我覺得比較重要的部分。

另外，我其實想要再提一個點，就是說我們要創造怎麼樣一個好的教育環境比較重要。現在有幾個老師敢管學生？當我們的孩子在學校沒有老師敢管的時候，你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教育環境嗎？這個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就是被太多的網路霸凌，或者是太多的這些小黑痣被擴大成大刀疤的事件，造成老師在學校裡面，他真的是愛孩子，他真的是喜歡

孩子好，所以他多管了孩子一些。當然在管教的過程當中，可能出現一點小瑕疵，哇，慘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我們要深思的問題，包括品德教育，包括學校整個管教跟孩子互動，到底應該用什麼樣的角色？跟拿捏到什麼樣的分寸？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要去思考，未來教育界如何變得更好的最重要問題，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委員，我們接著請大律師。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大家好。今天會議議程有附上一個《師生紛爭調和程序實施要點(草案)》，但是那個內容可能需要再做一些修正跟補充，所以我個人自己先擬了一個實施要點（草案），就是如投影片上的內容。我是擬了一共有25個條文，可以包含剛剛教育局長官，以及法制局長官的意見，而這個要點絕對不會有違反所謂中央法規的狀況。我就先將其中幾個比較重要的條文做一個說明就好，比方說在第四條裡面，我個人認為最為重要。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應該趕快成立所謂的調和委員會，而這調和委員會當然是要包含心理、法律、諮商等等相關的專業人員。我個人所參與的一些調解的經驗裡面，調解成立能否成功？就調解委員的經驗，以及調解的技巧佔有相當大的影響，也因此教育局在成立調解委員會的部分，應該要儘快地來加以完成。

最重要的一個重點，還有在第五條。我們所有的調解內容原則上都是不公開的，除非是依照法令的規定，或者是法院檢察署的函詢，否則只要是調解的內容應該是予以保密，不予公開。第五條，就是說這些資料是絕對不可以公開的。

第三個重點，也就是在於第七條。OK，我這個是沒有所謂著作權的問題，如果說同仁們需要使用的話，等一下可以直接拿去使用，沒有問題。第七條，這個也就是調解程序裡面，我們在法律上最重要的精神。一般調解的時候，雙方可能都會互相讓步，可能會講一些比方說遺憾、道歉之類的文字，但是如果調解不成立，我們再將他遺憾、道歉的文字來做為訴訟參考的話，這樣顯失公平，所以說只要是調解內容裡面，雙方所為的讓步表示統統不能夠再當作日後裁判，或者是訴訟的參考及依據。

第十一條，我就不一條一條唸了。第十一條，其實教育局最為重要的

應該就是教育局將自己的權責趕快臚列出來，當然第一項就是編列預算。你要再聘請相關校外的調和委員的話，這個部分要馬上做。我這個 PPT 裡面所有的虛線都是請教育局或者是法制局的長官，再加以補充上去就可以。

我們再看到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最後一段，依本要點調和成立時，調和人應以客觀的立場說明撤回訴訟的法律效果，這個剛剛研考會的長官也已經說過了。調解跟所謂的訴訟其實都是並行的狀況，不過有互相干涉的情形，但是如果調解成立的話，自然在訴訟上，我們應該是勸諭雙方趕快加以撤回。

我們看一下，就直接看第二十五條，跳到最後一條，看第二十五條。我這邊完全空白的意思，就是說這邊很多的空白是教育局長官需要加以補充的部分，例如我們申請表格應該是什麼樣的格式？例如我們調和書應該是什麼樣的格式？例如我們申請程序的 SOP，flow chart 應該是什麼樣的流程？那可能要請教育局的長官多多的費心。我就簡單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大律師。我們接著請劉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劉廷揚：

好，謝謝議員。謝謝各位在座的好朋友們，我是高雄師範大學劉廷揚。今天這個議題，我接到通知之後，我們社會發生非常多的事情，包括韓國人的影集，所以引發大家非常密切的關注。如果以整個社會的情況看起來的話，韓國在幾年之間有 100 多個老師自殺，我們台灣現在也有幾位發生了不幸的事情，更不幸的是其中有發生在我們高雄的。高雄有往生的，引發大家的關注，我很多好朋友都是被他教過，或者小朋友被他教過，告別式當天都去參加了，所以普遍聽起來是一個好老師，但是最後發生不幸；也有活著的老師被衛生局請去了醫院裡面，加以強制性的治療。這些現象都引發我對於校事會議的高度關注，因為我在大學教書，雖然在師範大學，不過我們不是教育類的科系，所以本來關注得少，最近關注多了之後，心情真的很沈重。跟我差不多年紀的朋友們，在座不多。我們小時候都是被不適任老師毆打著長大的，所以不適任老師該不該處理？當然要處理，但是處理的方式是怎麼樣呢？校事會議的相關規定通過之後，現在似乎已經跟它的原意有一點偏離了，所以才會造

成今天這個狀況。我因為專長是人力資源，同時之前也擔任過消基會的主委，所以就剛才張律師所講的，我們在這個調和會議，其實勞資爭議的時候，我們有調解委員會；消費者爭議的時候，我們有調解委員會，但是不知道教育部的長官當初怎麼想的？第一時間就搞校事會議，其他的東西都不考慮，這個是很特別的。

很感謝我們議員提出來這樣的一個公聽會，同時提出來一個調和程序的實施要點，這就是在我們進入到校事會議之前，希望能夠給他一個緩衝的機會，不要凡事都變成無限上綱。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多講，不過我寫了一大堆，但是心情有一點激動。我就回歸到校事會議實施要點的項目裡面，除了剛才張律師所提的，他是非常完整的提出了一個觀點，當然大家還會有不同的意見。我看到我們這個實施要點裡面，我比較關心的幾點，就是完備性的問題，比如說在我們這個邀請書的第四頁，也就是我們辦法的第二頁，草案的第二頁，裡面有一個第五條第一項的第三點，寫到雙方均書面同意參與，這個「雙方」指的是師生或者是親師同意？因為在這個辦法裡面，一直看到的就是學生如果未成年要經過他的監護人或者家長，但是有許多「雙方」的這個部分似乎沒有去規範，到底應該怎麼樣處理？那麼第四點說，經評估調和有助關係修復，誰來進行評估？他的評估效力怎麼樣？雙方可不可以針對他的評估效力再提出不同的意見？這些都會有很多的爭議，所以我想說可不可以更清楚地來確定？

第七條說權力不對等的保障。第一項，要審慎評估師生及家長間的權力差距。這裡師生並列，家長又在另外一邊，這個描述是不是可以再確定一下？而且所謂的權力差距，相信在座的各位都知道，家長可以很有權力，老師也可以很有權力，所謂的對等權力到底是要保護哪一邊？對誰造成了壓力？如果有人不按照我們規範的，向外放話，當事人向外放話、發動媒體，這樣的話，他有沒有罰則？我們都有規定不可以對外公開，但是公開又怎樣？請問你能把我怎麼樣？如果不能，這一條寫了不就是白寫，也就會形成網絡的暴力，然後發動媒體去做炒作等等各種的可能。此外，第七條的第二項說「如果任何一方有安全疑慮，不得啟動調和」；後面也寫說「調和啟動之後，是可以終止的」。第三點寫說「必要時，得採分開會談」。是誰跟誰分開會談？「間接修復」這個名詞的定義是什麼？我不太清楚，何謂「間接修復」？

程序公平跟陪同權。調和人原則上要由校外來擔任，我覺得挺好的。若由校內人員擔任，要經當事教師的書面同意，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前提認為調和人可能會對教師不利？如果家長或者學生覺得調和人對他本人不利呢？他可不可以要求更換調和人？比如說這個調和人跟這個老師平常就一起打球，我知道。他可能因為打球輸了，所以他會惡整這個老師，有可能，可是也可能他們兩個因為常常打球很麻吉，所以他會偏袒他。這個時候，學生或者家長可不可以提出來？教師可以申請更換調和人，這一項如果再結合第五章第十二條的第三項，本程序以 14 日內完成為原則，14 天之內又可以調換調和人，請問如果我申請調換調和人，還是包含在這 14 天之內嗎？如果我是第 13 天申請調換調和人，可不可以？如果可以，剩下 1 天，請問這個要怎麼調和？如果是從更換調和人之後，再重新計算的話，哇，那個就不曉得要到什麼時候才會完成了。申請調和終止，請問是什麼時候？這些，我覺得如果仔細看的話，其實裡面還有很多需要去非常明確地界定下來的，這個是我今天針對這個草案的意見。

我自己有一些個人的意見，現在當然立法院已經有委員，包括剛才許智傑委員非常關心教育界的事情，他也認為校事會議這個部分似乎應該要去做源頭的檢討了。如果這個草案能夠快速地在我們高雄市通過的話，至少在校事會議沒有被廢止或者被大幅地修正之前，可以產生一些效用，我還是持非常肯定的看法，但是我個人覺得台灣就是一個雙標嚴重的社會。所有人都可以得到保護，為什麼老師一被指定了之後，他就要停職？調查期間又被剝奪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憑什麼？這很奇怪，因為沒有其他任何一個團體是受到這樣約制的，所以我們給予老師什麼樣子的待遇？給予他什麼樣子的尊重？我們現在要求老師付出什麼樣的代價？難怪老師會有一些考量。當然家長保護自己的孩子，我們覺得天經地義，本來就應該的，但是如果全班的同學都覺得老師很好，有一位覺得不好，我們要怎麼處理？一樣停職老師。所以這裡我就想到賴總統講的，不是票數多就贏，只要有一票就贏，其他的我全部支持你也沒用。這樣子，老師不想教、大量的老師想要離開，這個是可以想像的。我如果進到一個職場，我被人家提醒了，說你可能有霸凌，你就立刻停職了，而且不准轉職，期間薪水停發，確定沒事之後，我再還你一半。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看整個社會要不要炸掉？但是老師是弱勢的，群體小、

影響力小。影響力真的小嗎？影響力是很大的。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張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張特聘教授其祿：

謝謝柏霖議員。許委員、各位議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今天這個公聽會真的非常有意義，《鐵拳教育》現在不只是台灣，全球都在看。我自己當老師也超過26年了，說實話，這個就是老師被霸凌，現在講穿了，是老師被霸凌。我坦白說，今天柏霖議座這邊還要為了這個，算是一個自治條例，這邊的概念在高雄市這邊，我們要做調和程序實施要點等等這些，我個人覺得是也有一點小小的諷刺。就是我們明明有一個這麼爛的母法，才造成這種結果，竟然叫我們地方自己來補破網，這真的是超級荒謬，我必須實話說。剛剛大律師或者廷揚教授談這些，其實說白一點，真的可悲。為什麼？因為就是有這樣的源頭，才造成我們還要做這種事，我們今天就算做了這些事情能夠改變嗎？這是真問題，我必須說實話。我看了這個，我只是有一點慶幸，當時可能我自己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我們還沒有這樣做這個事，這新一屆的國會做出這個，其實這個問題真的太嚴重，我必須直說。

現在有高達95%的教師都害怕被檢舉，這都經過調查，《天下雜誌》調查，79%的老師都選擇要先求自保。簡單講，現在是怎樣？就是所有的人都要避免被申訴，只要有爭議就調查、有問題就究責。這個真的是，我直白說，這就是在霸凌老師，全部就在霸凌老師。今天說實話，這個母法，我之前因為參與過立院，我必須直說，真正這個法本身的目的什麼？是關於老師解聘或者是資遣等等這些，母法是在做這方面的規範，現在變成任何一個家長只要不高興，這個老師就該被解聘。我們要問一下，當時立法的旨意真的可以到這樣的程度嗎？所以說這件事要開校事會議原始最早的立法旨意，是希望說這個老師真的有嚴重到要被解聘，你才有資格開。今天連這個前提、立法要件，你是不是有達成？智傑委員講得很棒，今天如果發生的只是一個這麼小的問題，你也要這麼地小題大作，造成今天的這個成本，我講白了，成本早就看到了。今天在學校的老師，我只問一件事，在座有教育大學的先進，現在還有真的那麼多人想要當老師嗎？現在學校找不到老師，真的是找不到老師了。這些年輕人，我講白了，我自己在中山，我們也有教育學程。真的，教

育學程現在也沒什麼人想要念，還當什麼老師？我是理工科背景的話，我就到台積電了，多好。我當老師賺你幾萬塊錢，結果我要被這樣糟蹋。我們就講白了，這就是被糟蹋。這個就是真實的問題。老師，你也找不到；每個來的老師就先擔心。

現在真正的大問題包括哪些？包括老師防禦性教學，寒蟬效應，這就是第一個，真實的問題。再來，其實大家必須看一下《鐵拳教育》，我也已經看一半以上。網路公審、訴訟零成本，這也是實話，韓國人都演了，全部都演了。還有，我們這些案件多，又不分流。這麼多的案件不只是搞死老師，也搞死整個行政作業、校長等等，全部都是，然後我們就說大家全部都被顯微鏡在看，受得了嗎？劉老師講得也非常好，有任何一個職場是這樣子嗎？我們請教一下在座的公務人員或什麼，我們有任何一個職場是這樣幹的嗎？怎麼只對老師這樣幹？這真的是非常的…，我必須直說，我自己其實也沒幾年就可以退休，事實上已經滿足退休的條件。我就直說，現在有年輕人、小孩或什麼，我真的不會鼓勵他當老師，我講白就是這樣子。為什麼要來當老師？薪水是這種待遇，我們為什麼還要做這些？

現在匿名檢舉的處理程序也很奇怪。這個草案裡面，我也看了。我們還要花這麼大的功夫，說要讓這個工具對等，還要在那裡補破網，還要自願，還要權力對等，還要再給他申訴。我實在說實話，我有時候覺得我們是不是真的該做這件事？我們是不是真的該做這件事？其實我們是應該強力地要求在母法上先做好。我自己在立法院，我必須直說，我當時的感受很直接，其實老師是一個溫良恭儉讓的團體。因為老師都是讀書人，他們不太願意去談這些事情，甚至都覺得說談錢、談權力，這是當老師的樣貌嗎？不對。好像大家都覺得老師就應該很神聖的，他就不應該去談這些，結果我覺得也是因為這種狀況就造成現在這樣。其實在立法院很多的立法，背後都會有很多的專業團體會去倡導或去保護他們自己人，可是偏偏地老師這一群是最可憐的，長期以來講就是弱勢中的弱勢，因為老師就不好意思，或者是說團體發聲就覺得算了，而且身為師表怎麼可以還跟學生、跟家長去計較呢？這就是真實的問題，所以其實今天這個問題是嚴重的，我還是很沉痛地來說，今天你問任何一個老師，他不管在哪一個崗位上，我都覺得他默默的。當我們默默的，他的成本就是乾脆他就不幹，他就退出好了。我不要選擇這個，可以嗎？我

覺得受害的是誰？受害的就孩子，就是孩子。

今天我們的教育，我覺得真的已經是核心的大問題。當然這一次我覺得教育部裡面也不是完全…，也幫他們講幾句話，也開始正視這件事。鄭部長，以前我的老校長，也已經要做這件事，我們當然也是要給予肯定。這些其實我覺得就是那個母法的部分，也真的謝謝許委員，因為真的就是需要有中央級的立委來關切這件事。因為這件事就是核心，甚至我覺得如果現在這個問題這麼嚴重，他暫時先停止也沒有關係，先暫時停止一定的實施，我覺得這也不失為一個辦法。我想今天來的，我應該不會認為有人認為說這套制度還是很好的，可以繼續走得下去，應該是，所以我還是強烈的建議說，既然大家現在也看到共識、也看到問題就應該正本清源，而不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著簡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簡教授成熙：

大家好，我是學教育思想方面的，是屬於教育方面的。本來相關法律這些的公聽會，通常我是不會來參加的，不過我之所以今天站在這個地方，我昨天剛從國外回來，昨天晚上。我之所以願意參加是因為大概一個禮拜前，我向來也不怎麼關心那些談話性節目、那些新聞，我都不太看的。那就是我知道，在一個禮拜前，我知道高雄那位老師是我在剛當老師的時候教過的學生，所以怎麼講？我當天就什麼東西都吃不下去，我心裡很難過。好，那麼我想我們在這裡面，當然我的意見不會比從律師到張教授本身，基本上我都同意，但我在這裡面，我想我還是有這個機會。第一、首先我們要肯定台灣在民主化的過程，抱歉，我臨時想到，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我們的人權、我們的為弱勢、我們的多元文化、我們的性別，我在一篇英文的文章裡面說到，多元文化的教育就是族群跟性別，我們台灣是亞洲最前沿的，這是我們共同要肯定的，今天超黨派的，我們就共同肯定。因為這個精神，所以我們會制定很多體現這個精神，比如特殊教育法、什麼法、什麼法、什麼法，民主社會嘛，所以我們民主化的過程中，我們體現到的民主精神，我們不見得掌握得到它，所以我們會犯同樣的錯誤，我們會矯枉過正。在這個過程中，原先我們出發點是好的一些事情，為了弱勢、為了什麼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其實校事會議當初就是因為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重

要的問題，可是在現在的網路、在現在這樣的科技時代裡面，它又可能產生問題。任何人一封信，在十多年前，當時網路 BBS 剛剛興起的時候，我當時已經在學校擔任教務長、學務長這樣的工作了。常常是有一個學生不跟我們討論，然後他直接上到教育部的信箱，教育部就會轉給我們，我當天就什麼事情都不要做，只是學生自己學校的法規不懂，OK，他就上去。教育部就把公文傳給我們，教育部，傳給我們。你要回教育部，那一定就是要做公文處理，法條什麼的，我那天什麼事情都不要做了，這沒有效率，可是這被視為是尊重學生的權益。這個東西不是我們國家的問題，是全世界的問題。全世界捲成這個樣子了，我們重回初衷，重回初衷，那就是民主化的過程中，我們各種權益要照顧，在照顧的過程中，我們不要矯枉過正。好，我想說這是第一點。

我曾經是一個學校的家長會會長，我不曉得家長們、社會團體們的立場怎麼樣。整體上說來，我們家長在民主化程序中，家長的聲音、家長協助學校辦學，這個精神一定也都是對的。如果變成怪獸家長呢？那就是矯枉過正。在這個過程中，以我自己來講，我們沒有辦法訂定各種條文很細，比如說我是一個家長會代表，我在服務的學校裡面，有一個家長投訴老師。那個家長剛好跟我常常在一起吃早餐認識，後來當曉得以後，被投訴的老師又是我們學校裡面一個附小的老師，你說我適不適合出面？按照剛剛講的，雙方都同意或者說什麼我跟他常常吃早餐，我可能就被剔除了，但我這樣一個角色，其實後來我就跟家長講，我說今天我是一個家長會，我是你們的頭，所以你不要以為說因為是我們老師，而受什麼樣的委屈，加上那個已經到教育部去了，我就說怎麼樣一個情形？你願意相信我？OK。後來也處理掉了，溝通是有用的，但是在 20 多年前，我當時參與性別平等的時候，我是民國 90 年，就很早的一個教育部性別委員。我們在討論中，當我們發現到學生有覺得什麼的時候，學校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大家還記不記得？通報，在 20 多年前的時候，大家都在反映說通報會不會有法律的問題？會不會有你誣告我的問題？但是後來定調說通報就是我知悉，我就程序上送上去。它的精神是好的，我們在過去裡面有一些弱勢，碰到這種情形，我們協調。我民國 83 年當兵，部隊裡面如果有遇到什麼老兵欺負新兵、什麼的，請打這個電話。電話你敢打嗎？你不敢打，對不對？也就在 2、30 年前，我們有那樣的問題，可是今天一個網路、一個科技過程裡面，我相信我們

其實不必擔心那個問題，大家懂我的意思嗎？所以簡單說來，我想時間有限，就是說我們現在只談一個問題，因為是 20 多年前從處理性別事件、通報，當時我就一直想說我們原始上是好的，可是學校你要求一個老師，我們又不是法律系畢業的、我們又不是檢調當局，結果在過程中，我們照顧到可能性別中的弱勢、被騷擾或被侵害的一方很嚴重，可是變成我們所有的老師們矯枉過正了，所以在這個過程之下，當然接下來的霸凌、接下來到現在，一切都是矯枉過正的後果。

回歸到教育的初衷，已經有的法律就解決他的問題，所以我完全同意張教授的觀點。家長的角色，剛講到家長的角色，恐怕家長們一定會覺得說，如果萬一我們怎麼樣的話，是不是…，我們現在矯枉過正回來，是不是又會讓老師保守、欺負學生，在學校裡面搓丸子湯，會不會又發生了？這個，我相信可能是家長或社會大眾在意的東西。這個東西，我們當然不可能走回頭路，所以家長們怎麼樣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我覺得家長們可以表達一點意見。整體上說來，具體的這些除了剛剛提到的以外，柏霖議員的調和方式的第五章第十二條這裡面有講到，剛剛其實廷揚教授有說到，「應取得學生（未成年者含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應尊重其本人參與或不參與之意願，不得僅由…」，這個執行起來很難執行。在性別處理事件中裡面，當事人他反應了、通報了，他不想，這在執行起來會很困難。然後第七條，第七條的「二、如任一方有安全疑慮、遭騷擾或報復疑慮，不得啟動調和。」這個，法律應該是已經啟動調和了，如果有一方面覺得你是怎麼樣，我會害怕。精神上應該是協助他抗拒害怕，而不是就不得調和，精神上應該是這個樣子。

最後，我想具體上說來，可能在座很多法律界的朋友，其實我們常常是一個在民主法治社會裡面，這叫做科層體制。在科層體制裡面，其實原先我們可以很簡單解決的，但是我們就因為擔心，擔心違法、觸法，所以我們就訂定很多條文，結果我們出了問題，我們就再用另一個法律條文，這些到最後本身，我也同意張教授的觀點，但是這沒有辦法，我們在一個民主法治社會裡面，中央層級能廢就廢，但如果不能廢的話，回歸到中央層級的法律，回歸到處理不適任的問題，嚴格執行那個精神就好。如果說現行這樣，因為需要時間，我贊成高雄市，事實上局裡面也有提到，不管是什麼版本，還有剛剛大律師的版本，精神上都一致。

這樣的一個精神，為什麼會這樣子？那就是因為說我們調和，我們在 20 多年前處理性別問題的時候，我們不能事先行政處理。行政處理，你就是搓丸子湯，所以我們就調查，性別平等委員會就變成是法定程序了。我覺得未來的調和機制裡面，也會有類似問題。我想我說到這個地方，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李教授。來，李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好。謝謝主席，幾位在場的議員，還有許智傑委員。我就直接講結論好了，中間申述的過程，我就不講了。第一個，我建議許智傑委員，還有如果是柯志恩委員也在的話，他要修兩個行政命令，我在想兩個行政命令才是今天問題的源頭。第一個行政命令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第四條，因為第四條裡面的各種定義有提到霸凌，生對生、師對生，可是他沒有提到生對師。這個確實是一個疏漏，因為現在很多問題其實是生對師，我們在教學現場確實看到是這樣，只是無法可治，老師只能被動防守，不能還擊。還擊的話，很容易造成霸凌議題，會被提校事會議，所以第四條是要修的，修得完備，就是把生對師的部分納進，我想家長應該也是可以同意這樣的意見；第二個要修的就是剛才簡成熙教授提到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的第三章。為什麼要修第三章？第三章就是校事會議的組成。以前教育部就想說我訂這個行政命令丟給各校，你們就自己處理了。剛好顛倒，各校沒辦法處理，而且各校的行政作為、人力、資金、預算都不宜擔當調查的責任，所以我覺得修第三章的概念，就請許委員來幫忙，就是把它直接丟回給教育部或教育局處，行政部門才有這樣的行政能力跟資源。換言之，就是高雄市教育局或者是研考會，因為研考會又接了霸凌案子的內容，所以教育局就責無旁貸，他自己要組成這樣的專門人力，負責這樣的調查，但不是自己去調查。調查的行政作業、業務、預算內容、專家學者的聘請、調查報告的撰寫。你說之後怎麼辦？還是依法，再回到各校的教評會。教評會的話，他就是依照所謂的《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如果有問題的話，那就懲處；沒問題的話，那就結案了。

案子在分流的部分。其實今天的主題，教育產業工會，還有很多教師盡了很多力量。我是覺得與其在下游或者是末端去做分流，應該去解決

前端的問題。前端的問題就是我剛才提這兩個行政命令，還不是法，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源由來自於《教師法》跟《教育基本法》，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先不修《教育基本法》跟《教師法》之前，先把這兩個行政命令裡面的準則第四條，還有不適任教師那個辦法裡面的第三章的主體，處理單位把它先試行修正好，那是一個影響整個後面的教育生態。如果這樣的話，你說老師，還沒修，怎麼辦？沒關係，高雄市還是可以做的。高雄市自己要推《高雄市校事會議處理師生紛爭調和程序實施要點》，這個位階其實還不在自治條例，它還在內部的行政規則。教育局其實自己就可以做，可是教育局做之前，你可以參考教師會這個草案，我知道他開了3個或4個不同的小型修正會議，請法制局、請張律師、請學者專家、請家長會、請教師會來提供意見，就把這樣的調和實施要點能夠來做好。但是據我對於霸凌事件處理的流程了解，這樣的修復正義，理想很高、效果很好，但是流程很長，而且最後兩方都不見得滿意，不管生或師、生或生，所以這個調和的程序其實是真的難度很高，而且調和本身就要有專業人力來進駐，輔導的、心理的、協調的、法律專業，這些誠實說也不是各學校可以做的，所以我還是回到原來的意旨。如果修了那兩個行政命令完以後，高雄市要做這樣的實施要點，也可以，但請高雄市教育局自己來做，而不要再把它丟給各校去做。如果再丟給各校去做，各校一定雙手一攤，我連校事會議都開不完，調查小組報告，我都寫不完了。我怎麼去做這樣的修復式正義呢？我找誰來協調？找誰來修復？場地佈置怎麼來？校園裡面的規範怎麼做？誰是專業人員？他們來，不要錢嗎？如果協調以後有結果，怎麼辦？沒有結果，又怎麼辦？都有，都寫在這文件裡面，可是我誠實說這都不應該是由各校來做，所以我建議，如果是這樣的實施要點，教育局責無旁貸把這責任扛起來，修這個要點完以後，執行單位也是要列自己，不要再列給各校。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因為我們今天有先邀請了5、6個團體，我們就先請這5、6個單位先發言完。有時間，想發言再寫字條給後面工作人員。我們首先邀請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福山國中姜校長。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福山國中姜校長正明：

各位，大家好。在校事會議的過程當中，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校長所代

表的行政團隊。這些年來，校長好像都變成是在壓迫老師的一個代表。在整個校事會議來講，校長是有責任，但是沒有支持的，壓力很大，動不動就會被人家說為是濫權，所以這也是我們校長協會在這個地方必須要先提出來的。接下來，我會請我們曾經受過校事會議所害的，前一任理事長丁吉文校長來說明一下，他因為經過校事會議的挫傷之後，所提出來的建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歡迎丁校長。文德國小丁校長，來，謝謝。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文德國小丁校長吉文：

主持人、三位議座、許委員，還有各位關心教育的夥伴，大家好。我是校長協會代表，謝謝大家願意聽校長的聲音，因為我們就是現場的執行者。我這邊要先說的，校長在校事會議就是豬八戒。為什麼？因為你在處理的時候，老師說你站在家長那一邊，家長說你站在老師那一邊。對，這個是實在。就校事會議的最後結果一定有2個結果，第一個結果就是解聘，解聘很簡單嗎？不簡單，我要開很多個會議，我們學校開的那一次會議大概就花了20萬元，解聘一個老師。解聘就結束了嗎？沒有。現在申訴、訴願，很奇怪，兩個流程都還可以跑，因為被解聘老師的權益。學校要做什麼呢？我要請律師，我要寫各個答辯，還要把相關的文件去識別化，一次1、20份送到教育部、送到哪裡去。現在已經又在跑行政訴訟，前幾天才開調查的準備庭，又要我們提供相關的文件。學校真的都在辦這些事情，對。結束了沒有？還沒，還沒有結束。其實學校一直在處理這樣的問題，造成了教育行政大逃亡。當然不可能由我校長一個人做，一定有行政、學務主任相關的老師來做，他做一次嚇到了，明年他還要不要做？不要，因為老師可以拒絕行政職務，所以這個是造成學校空轉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不成立。不成立，怎麼辦？老師其實已經受傷了。這樣濫訴的結果變成家長覺得很好，反正我對這個老師不爽，我就去告。告了以後，我也不會怎麼樣。當老師因為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他必須要為他的言行負責任的時候，為什麼濫訴的那個人不用為他不負責任的言行去負責任？這是我們覺得我們必須要提出來的。當老師看到我的同事被這樣折磨的時候，他當然採取防禦型的教學。這時候受害的當然是我們的莘莘學子，最後危害的就是國家整體的基本教育

。這個是我們必須要正視的，所以校長協會在這邊會提出一些建議，我們當然支持不適任老師的處理。第一個就像剛剛兩位母校的教授所說的，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來處理，不管是教育部或者是教育局，甚至是各區來成立，我覺得都可以。因為老師跟學生，甚至家長，他都是我的利害關係人，我不用迴避嗎？我還是要迴避，我要怎麼來處理？所以這樣的專責單位有專門的法律素養、有經驗的承辦人，都比現場來處理好。學校出錢，我覺得這還好；如果整體由統一的單位來出錢，這也是好事。

另外一個就是針對不實投訴者，要不要有一個負責的機制？我覺得老師這邊都要付出代價，難道對於這些不負責任投訴不需要有相關的處理嗎？

有關於今天的主題，不管是調和、調節、調處都可以，其實校長常常都在處理。我每天站在校門口，三不五時就有一個家長來跟我講，校長，哪個老師怎麼樣、怎麼樣。其實我們真的去了解一下，溝通一下，就沒事了。唯一不能溝通的是他就認定你是壞人，就是不好溝通的人。不要說家長不好溝通，也有老師不好溝通。這個可能就是我們今天要開會議的主要目的。學校這邊當然樂見有這樣的一個事情處理制度能夠讓校園回到簡單、單純的辦學，不要成為法院。以上發言，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丁校長，我們接著請教育產業工會的何理事長。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何理事長耿旭：

現場的各位教育夥伴，大家好。我要先謝謝許智傑立委，因為大概在4個月前，委員就很關心校事會議，就說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案？我們很快地就找我們會內幾個曾經經歷過的受害者，說如果生對生有調和程序，為什麼師對生沒有一個調節機制？其實這個草案內容是我們擬出來的，當然它沒有經過法制化或者是請教律師，所以裡面會有很多漏洞，但是至少是讓這些身陷其害的老師覺得說這些草案的訂定，有機會去解決一些一開始就可以預防的紛爭，所以我要謝謝許智傑立委。後來我要特別謝謝黃柏霖議員，這場公聽會是剛好是一個場合裡面，議員就問我們，因為他是我們的教育合作夥伴，他就說有沒有可以幫教育做什麼事？我說現在校事會議很爛，他說不然我們就來開公聽會，所以我們就把這個草案版本推出來。

最不幸地是5月25日發生了一個重大墜樓事件，因為本來這件事情

要好好地談，結果後來因為掉下來之後，之前我從來沒有接過教育局長的電話，從掉下來之後，我常常接到他的電話，到晚上 11 點還接到他的電話，一直在問調和程序可以怎麼做？我們有什麼建議？所以他們在 6 月 5 日，嚴老師的告別式前一天，就開了內部會議，定出了一個叫公正調處委員會，我覺得裡面其實有些核心還是沒有掌握到。在上個禮拜五開了外部會議，邀了家長團體，終於定調一個第三公正單位。今天是 6 月 16 日，公聽會原本我們是要談這件事，想不到前面都加速發生了。剛剛有教授說得很好，我覺得校事會議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地方在處理這種問題很奇怪、很荒謬，我們就好像是在救命沙灘上去救無數的海星，但卻有更多的海星一直浮在沙灘上，這是很難過的一個現象。許委員現在也很努力地在中央協助，我們從去年 9 月 28 日到今年 5 月 1 日上街頭，都在喊「廢除校事會議，拯救台灣教育」。

我現在回到調和程序裡面，如果真的要發揮效用，應該怎麼做？我跟局裡面已經講了很多次，但我不確定有沒有真的掌握那個精神。首先，他的名稱在生對生叫調和，他調什麼？最後就是回到和諧跟和平，所以他的名稱取得非常到位。我說你不要這個「調和」去法制上做混淆的話，你至少可以改成合作的合，「調合」。最差、最差，還有一個叫調解委員會，這 3 個怎麼唸都不會唸錯，結果他弄了一個叫做「調處」。調處，我想說算了，反正名稱不重要，結果在開外部會議的時候，家長團體一直唸錯，調處、調處、調處，調查處理，所以我很擔心這個名稱一旦不到位，很可能家長就覺得說為什麼啟動校事會議，竟然還要一個叫做調處？這個就很麻煩，所以我有建議他說，如果你不要這個「調和」，你可以改成另外一個「調合」，就是合作的合，至少音不要念錯，因為都是在調，就是在協調溝通，這是我的建議。

再來，我們今天要做的事情，在調處員裡面應該要具備 2 個非常專業的能力。第一個叫做對話能力，對話能力就是從情緒出發，進入感受、進入期待，最後進入渴望。渴望裡面，家長最在意的，很簡單，都是老師你不接納我的意見，老師你不夠尊重我，學校你都是這樣子對立，所以我才要對立，很多家長的心聲是這樣子。

第二個是談判專家，談判專家的目標都是在雙贏，也就是說他是希望在對談當中增加對方的利益，比如說被尊重、被接納，或者是減少對方的傷害，比如說走後面的成本，就算你贏了，整場交易還是輸了。

我覺得這種東西把談判學跟對話學加進來，才会有實質的效益，也就是說，我們在調處的過程當中，不要去看事件本身，因為這個是校事會議調查程序要做的事情，我們應該是去看他的情緒衝突的內在根源。從情緒裡面，因為理性斷了線，所以感性才會全力發揮，我們應該是讓他回到理性、感性平衡，真正去看到情緒問題、認知問題，一些認知上的差異去化解衝突。這件事情其實高雄市有很多的專家在做，我也跟局長建議。所以今天不管這個草案怎麼定，最後公正單位不管怎麼執行，最後的執行者，我希望都有這個能力，不然都是空話。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我們也邀請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李理事長，請。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李理事長雅文：

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李雅文。其實本會並沒有在一開始的邀請名單當中，但是今天我們還是選擇主動來到這裡，當然就是因為教師面臨的管教困境與濫訴文化，是本會長期以來非常關注，且迫切需要處理的議題，那麼針對今日的主題，我提出以下五點的立場，以及提醒。

第一個，真實的校園戰場受傷的是師生與教育品質。各位與會人士，數據或許冷冰冰，但現場的痛卻是無比真實的。根據本會近期蒐集質性調查的部分，我們看到太多讓人心碎的案例，這個是我們濫訴的關鍵字，你就會發現排在第一位的是 1999，也就是說 1999 投訴的確是造成我們現場濫訴的最大關鍵。我們可以發現一些心碎案例，包含有體育老師僅是因為孩子的體能未能達到參加大隊接力的標準，竟然被家長投訴說這樣侵害學生權益；也有老師因為要求學生訂正作業，被家長動輒撥打 1999，逼得行政跟教師疲於奔命；也有老師是因為秉公處理學生的偏差行為，反遭家長利用民意代表來進行惡意報復；甚至只是因為聯絡簿上的實話實說，就被告上法院等等，亂七八糟的事情都有。當老師連基本的管教權都動輒得咎，息事寧人成為機關代表面對濫訴唯一態度的時候，試問這難道是我們期許的教育環境嗎？相信各位現在會在這邊，就是對這樣的環境同樣感到憂心，而希望能商議出解決的方案。

可是我們要接著提醒第二點，小心命題錯誤。為什麼？因為校事會議程序並非地方能跨越的法律位階。校事會議的法源是中央訂定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我們簡稱《解聘辦法》。我們必須嚴肅

的提醒，任何地方層級的制度建構都沒有辦法與中央法規扞格，如果要導入調和機制的話，我們要釐清它的法律定位。校事會議雖然已經遭到濫用，但於法上它是為了處理不適任教師而設，我們公聽會要處理的是師生紛爭調和程序，不能涉入校事會議的程序之中，否則將有牴觸《解聘辦法》之虞。中央法規有中央的努力，就好像本會所有的代表。昨天上午出席立法院羅廷瑋委員所召開的校事會議公聽會當中，為我們高雄的老師請命，提出管教應該要參照英國，列入我們的教育法規當中。我們在地方的任務有所不同，但是更重要，因為我們更接近第一現場的部分，所以了解第一現場是第一時間要處理的。同時也要提醒，高中以下的未成年學生與教師間的紛爭，本質上它是親師生之間的糾葛，家長才是核心關鍵。進行溝通調和的時候，不能排除法定代理人的責任。

第三點，親師溝通要優於懲處，我們可以來完善現有的指引草案。多數紛爭其實是源於親師溝通不良的部分，而非教師不適任。目前教育局已經加緊在研商《高雄市校園親師生溝通調處機制參考指引草案》，其實在5月25日當天晚上本會也是接到局長非常積極地在討論有關調和制度的這個事情。這或許是地方政府可以試行的路，我們應該要聚焦於修復關係與教學輔導，而非動輒啟動調查。請大家一定要停止將校園事務戰場化，讓我們的教育專業回歸教育本質。陳情是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而非拿出來爭出個高低輸贏，更不是要拿來做為攻擊的武器。在學校裡、在班級中，還有更多無辜的親師生渴求著好好地執行教學的任務，學生也渴求接受教育，這些是我們不能忽視的地方。

第四點，建立惡意濫訴篩選與管制機制是刻不容緩的事宜。事實上，真的造成學校危害的是少部分的極端個案。目前教師面臨最嚴峻的困境是濫訴帶來的心理折磨跟資源耗損，機關代表應該要立即建立惡意濫訴的篩選機制，凡經查證有濫訴前科者應給學校不予回應的權力，並專案列入管制。因為這是對學校帶來最大殺傷力的一種特殊個案，並且落實具名舉證制，未經查證的匿名投訴應該要直接駁回，同時相關機關必須編列專案經費，為被濫訴的教師提供實質的訴訟協助與法律諮詢，而非讓教師獨自面對精神與法律的雙重打擊。目前這部分是工會在負起這方面的責任，但是有很多老師他並沒有加入工會。我們應該也要研議對應投訴零成本的可行方案，在兼顧保護真正弱勢者的同時，也要讓濫用制度者負擔行政成本。剛剛研考會的官員有提到一件事情，那就是1999

在陳情、投訴校園霸凌後，隔天或後天之後他們就會來撤案，那是不是代表有所謂的衝動投訴存在於現場呢？我們是不是應該在 1999 的機制設置所謂冷靜期的關卡？或者是我們在陳情 1999 的時候，不要把校園霸凌放在第一個可以看到的選擇地方，因為這樣有可能促成衝動投訴的問題，也許可以就教育類的投訴項目做一下改變，讓校園霸凌放在親師溝通衝突的下面裡面。不要第一個就看到，一衝動就把它按下去，這樣子也許可以減少一些衝動投訴的問題。

最後就是從個人標籤轉向環境指標的管理。長期以來，行政單位習慣幫老師貼上各種標籤，包含教學不力、不當管教、體罰、霸凌等等，好像解決了被投訴的老師就可以解決校園紛爭似的，卻忽視了校園環境才是我們的壓力源。本會要求要訂定教職員版的《職場心理健康風險管理指引》。什麼意思呢？就是若某校園多次發生濫訴案件，或者是有嚴重的脫序個案，應該立即區分為高壓警戒區。一旦觸發警戒，相關機關就應該要主動介入協助減壓，不管是教育局、社會局，甚至是處理嚴重心衛個案的衛生局都應該要合作來處理，並排除外部壓力源，而非組一個府級小組或是輔導團到學校去追究學校責任，持續召開問責會議來增加學校的壓力，這樣只會耗盡學校能量，讓現場的老師更加地無助，更加地退縮。

校事會議的初衷是處理不適任教師，但若機制設計不良，最終懲罰到的卻是兢兢業業的教育工作者。我們呼籲相關機關不要再讓教師在恐懼中教學，唯有重建親師信任，建立濫訴防火牆，並落實對教師心理健康的守護，我們校園才有可能真正擺脫法律戰場的惡名。我們也非常期待，不管是家長團體或是校長協會，其實我們三方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親師生，還有校長，大家都可以達成和諧的調處，大家可以在一個良好的溝通基礎之下，這才是我們的校園之福，謝謝大家的聆聽。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OK，好，謝謝。我們接著請高雄市幼稚教育協會林理事長。來，請。

高雄市幼稚教育學會林理事長士勛：

各位好，我這裡先主張是不是可以把幼稚產業納入調和機制裡面？因為目前沒有。主要我這裡要講的是說，其實我是支持家長申訴，因為這是一個必要的管道，可是現在問題不是能不能申訴，而是這個制度已經

失衡。現在只要打 1999、市長信箱，甚至於教育局投訴，很多老師被有罪定論，就停職調查。我覺得最大的問題不是有問題被調查，而是只要被投訴就被調查。老師就得要經歷像犯罪、罪人這樣子，被教育局叫去問說你有沒有做什麼？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其次，這是浪費資源，坦白講很多是納稅人的錢，我打去教育局，很多承辦人員都說他們在看監視器。有些調查完，其實就是結案，就是沒事。很多教育局的承辦人員都是在看監視器說因為有人投訴，他們要看監視器。這也是另類的浪費資源，這是很簡單地講，因為我要講的內容其實剛剛很多教授、很多人都講過，我就不再敘述。我的重點是講說我們是要保障申訴權，沒錯，很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制度不能沒有邊界。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接著請高雄市兒童教保協會陳理事長。

高雄市兒童教保協會黃常務理事煥超：

大家好，我是黃常務，代表兒童教保協會理事長出席，也是為了我們幼兒園發聲。今天的主題雖然是校事會議，但是我要分享我們幼兒園所遭遇的困境真的不亞於其他教育的階段。我們幼兒園遭遇到投訴，我們審查小組是主管機關，有時候我們連初步調查，或者是解釋機會都沒有，就已經是被有罪推論，已經成立小組來做調查。況且有些投訴還是來自於網路平台的匿名留言、路人看到後檢舉，校安通報，我連通報誰是誰，我都不知道，我就已經被調查了。有時候調查力道多大，常常取決於檢舉的張力跟輿論壓力，而非案件本身是否有達到重大違法的程度。這對於我們幼兒園、教保人員其實都是一個沉重的壓力。目前對於幼兒園的現況，我大概有 2 個懇求的部分。我希望建立各教育層級，不要說忽略掉我們幼兒園端，建立各教育層級的師生爭議分流處理或行政調解機制，而且我覺得說禁止未經調查而行政處分先行這件事情。

近年我們幼兒園爭議案件是增加，但是大概除了不當管教以外，都是溝通落差、理念差異，或者是幼兒行為處理認知不同，其實很多都是處理認知不同或誤解，所以我們也是希望說在這個處理機制裡面，我們可以分為像重大違法案件、一般爭議案件，以及溝通協調案件。我們以《幼照法》（母法）第 38 條來講，其實有一點像霸王條款，就是說「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

修正或調整之。」所以今天只要是機構跟老師不符合家長期待，不照家長意願走，他就可以依照這條一直叫我們調整、叫我們修正，所以這條對我們來說，也是有待商榷。

還有一個。現在我們的機制不管是校事會議，包含我們幼兒園端也是，現行機制都以「是否啟動調查」為唯一處理方式，而沒有一個中介的機制，所以部分調查其實根本沒有涉及到類似體罰、虐待或重大違法，卻已經介入調查了，有時候甚至像剛剛提到，都還沒有調查，可能地方政府已經就先處罰了。

第三個，像輕微案件當然就是進入正式調查，讓教保服務人員、我們幼兒園現場真的是長期壓力大，當然老師也名譽受損了。現在我們幼兒園少師化的狀況，真的也是蠻嚴重的，所以真的影響到我們幼兒園現場的穩定。像委員有時候一進入我們幼兒園，他就是佔了一間教室，半天就在那裡，老師、園長，還有助教輪流來備問，你看大家壓力有多大？調查完，好，沒有事情。所以我們希望說能在不予處理或正式調查中間，市府有一個調解的機制？當然希望說請許委員可以中央那邊探討說，地方政府去收集有關於各教育層級的親師爭議案件，看有沒有辦法擬定一個全國統一的機制來讓大家辦理。

最後一個懇求，剛剛大家也都有提到，我們真的想盡辦法想要提升我們教師的地位、保護我們的教育現場。其實我們也是希望有剛剛提到像反濫訴跟誣告懲罰機制這件事情，也知道說在法律範圍內，我們怎樣進行正當的教育指導，不會被視為違法的這件事情。當然未來有一個專法，我們希望說如何宣導給家長，說哪一些事情是違法。

最後，請各位不要忽略，也不要忽視掉我們幼兒園，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我們接著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蕙蓉理事長，請發言。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理事長蕙蓉：

主席、許智傑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在昨天的公聽會也有去，我們是第一個發言。《教師法》第 29 條並沒有授權教育部來訂定所謂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再來是 115 年 1 月的時候，教育部去修正《教師解聘辦法》的時候，裡面的第 9-1 條仍然有一個匿名檢舉的後門，就是所有的匿名可以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而不受前項第 9 條的不受理範圍限制，所以所有的匿名不是減少，是全部進了考核會，

做一個有罪推定的調查。在很多的縣市政府其實有考核會調查決定不成立，但是縣市的教育局處仍不斷地退件，要求要有懲處，這是實際上有發生的。

全教產在 109 年也有行文教育部要求《教師解聘辦法》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應該是要全章來做刪除，可是並沒有被接受。教育部在做整個《教師法》修正，包括《教師解聘辦法》，沒有找全教產來做討論。這樣的黑箱、這樣的處理修正法案，我覺得是很影響全國，包括老師、學生、家長，這是一個很重大的災難。我希望委員既然今天在這邊，也可以協助所有校園裡面的親師生，應該是要去做提升它的法律位階，做好一點的修正。當然全教產最希望的是廢除校事會議來拯救台灣教育，因為產生的災難已經太多了。老師講話大聲就被投訴，我們平時講話就很大聲，那麼大的一個教室，我講話不大聲，我要怎麼上課？

再來是解決匿名，應該是要有一個更友善的調處機制，就是你要讓家長或老師願意信任這樣的調處機制，而不是我調處完之後，學生依然故我、家長依然繼續濫訴其他的事情，不斷地來調處，我老師站在這個講台上，我沒有辦法再去上課，上課的時候會非常焦慮。我昨天也有提到，其實老師在接到那一張配合調查通知書的時候，他就死過一次了。他會無限地懷疑，我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我這麼認真對待孩子，這麼認真在上課、準備課程，可是我卻被家長這樣的投訴。我們曾經幫助一個老師，所有的對話都是正向的，家長回應也是正向的，最後被家長投訴說老師霸凌他的小孩。原因是什麼，知道嗎？他的小孩沒有選班長，他沒有辦法在第二年繼續當班長。老師的要求是你可不可以跟同學輪流換一下副班長的工作？大家學習不同的工作方式。這樣就被投訴了，哪一個老師還敢繼續這樣好好站在講台上？因為你做任何事情都會被投訴。

再來是因為校事會議的問題，他基本受理的情形是你符合第十四、十五條，你才會進校事會議；如果不是的話，你就會進考核會，所以在這邊第四條不適用《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的話，我覺得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在考量這個標題的時候，是不是要把「校事會議處理」這幾個字放進來，還是直接改成師生的紛爭調和程序？是有一個考慮的方向，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再來是調處的機制有受理單位、處理流程，包括剛剛律師講的那些，所有的流程細節應該是做更細部的研議；再來是調和人的身份界定，我

想這也很重要，要能讓親師生三方都願意接受，這是很重要的；再來是剛剛教授有提到校園霸凌的條款裡面，目前並沒有生對師，然後《教師解聘辦法》應該是回歸教評會。我們也期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法律位階應該要提升，其實昨天教育部也有提到說，應該要把「家長應配合學校輔導管教」，只是他寫他的報告，但是並沒有入法，也就是因為家長不願意配合輔導管教，而造成今天很大的災難。我們相信親師生應該要合作，才能讓孩子更好。

最後我想說的是，保護老師就是保護學生，照顧老師就是照顧學生。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理事長。我們接著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的蔡理事長，請發言。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蔡理事長淑娟：

議座，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在我們家長會長協會的主張跟理念裡面，今天的專家學者大概都已經講到這些核心跟重心。在我們協會也是主張，我重點的講，我們還是希望學校回歸到教育的本質。因為我在我們協會這幾年，我看到很多的校長真的很無力，可能他們除了處理校內的事情，很多時候在家長端給的這些壓力，其實就像剛剛丁校長講的，真的不適合由校長來做這些會議的決議，還是希望透由專責的單位。還有就是匿名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也一直覺得這個匿名，我們真的很不認同。任何事情，你一定要有憑有據，你如果沒有這些證據，光幾句話就如同剛剛法制跟研考這邊講的，他只要打個電話去，但是通常這個有的時候只是當下的一個情緒，他也沒有真的證據，或是只是小孩子講的幾句話，可是學校要接受這些濫訴或是匿名的檢舉，真的也是處理不完，而且最後成案的機率幾乎是非常低。

最後就是調和這個，大家已經講得很專業，我們真的是覺得你匿名，你就沒有辦法進入調和了，當然要具名，具名的話，我們才能進入到調和。其實進入到調和，我看過很多學校現場，有時候找來講一講，其實就真的沒事了。我大概簡單舉一個例子，這個家長他為了這個小孩子要考進這個私立的國中，他準備了三年，從國小四年級準備到六年級。小孩子考進去，在那邊讀國中讀了一年之後，跟同學發生了一些肢體的衝突，但是那個家長可能覺得老師處理不公，本來想要去檢舉老師。我後

來跟他溝通完之後，他選擇把學生轉學，但後來這個學生轉到另外一個國中之後，他心理就很憂鬱，因為他還是想跟這些同學在一起，結果反而是他轉學了，私底下他放學或是他放假都跟原來這些國中同學在一起，這個家長後來也很後悔。我覺得這就是調處這邊沒有處理好，所以我覺得這個真的也很可惜。

還有一個經驗，就是說我也希望說學校這邊是不是可以讓家長成立一個大群組？我曾經建議過，但有些校長他可能認為說這樣會有處理不完的事情，可是我覺得有些家長他只要有一個窗口，這個主任在這個大群組裡面，他有時候一旦發現這個家長有異狀，或是他反映了某些事情，其實這個主任他就會說「家長，你好，我私訊你」。有時候在第一時間跟這個家長溝通過後，也許也就沒有事情，這有很多可以事先預防。

最後，我真的是覺得我們家長都不會希望跟老師、跟學校是對立的。因為我們的孩子要好，老師一定也要好，這個是一定的。老師的教學就是你要讓他覺得他有被尊重，家長有尊重他，他就對我們的孩子好。他在教學的部分，大家就是一個共好這樣子。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接著高雄市家長協會羅理事長。

高雄市家長協會羅理事長嘉季：

議員、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高雄市家長協會理事長羅嘉季。剛剛有聽到很多先進有很好的一些想法跟解決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都是非常好，一個對教育環境有改善的目標。我這邊提出一個我小小的想法，我想親師生之間是應該合作，而不是對立。大家要有互相的尊重，我們彼此才能坐下來，去協調、去溝通。我覺得現在的教育環境裡面，現在互相地不尊重的態度非常的多。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或者是議座能夠把我們的品德教育再重整？把品德教育再納入我們的課程，跟這些在改革的過程中可以並行，一起去努力讓孩子可以了解，或者是大家彼此可以互相地學習尊重，坐下來談才有意義。

教育環境裡面，我覺得大環境，大家都看到了，非常的危險，有很多的問題產生，都需要靠大家的努力。我希望大家能各司其職，做自己能做的，我們一起來改變這個教育環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你。我們接著請曾國揚監事長，請發言。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曾監事長國揚：

謝謝主席。議座、議長、智傑委員，以及各位教授、學者先進，還有各位前輩們。我昨天才去立法院，也參加教文會羅廷瑋委員他召開的公聽會，早上是針對校事會議，下午是針對教保爭議。我昨天一開始發言，我有跟張廖萬堅次長，還有彭富源署長也提到，我們在座各位除了在重視家長，或者學生，或者是老師的前提之下，我們應該也要重視教育局這些長官們的心理壓力。應該要有人站出來幫教育局講話，他們真的很辛苦。四維國小發生的時候，局長帶著幾個副局長幾個晚上真的很辛苦，上上下下，大家都是一直在趕快怎麼解決，但是大家對他們的罵名，他們承擔的壓力。我相信我們幼教科，還有同仁因為這樣的壓力選擇離職，所以這個是隱形的未爆彈。未來如果沒有人去鼓勵教育局同仁、公部門、教育部這些官員，或許他們的離開就沒有人幫我們真正了解這法案背後該怎麼樣處理。我們是不是給教育局長官一個掌聲？OK，我臨時想要發言是因為我是代表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監事長的身份。柯志恩委員他在6月11日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希望未來可以成立教師身心健康與權益保障的專法。這個其實目前是在教育部已經併入研議當中，因為這個專法其實未來保障的不單單是所有的老師，也是政府部門有一個法源依據，所以我第三個部分要談的，就是說柯志恩委員也有提到應該要成立第三方校園仲裁委員會。為什麼要成立第三方校園仲裁委員會？因為這個校園仲裁委員會其實會要求政府應該要編列專款。為什麼要編列專款？因為在這個事件發生的過程，我相信家長沒有代價，投訴零成本。這些老師、校長大家都知道家長投訴零成本，但是老師可能他背後要背著很多律師的費用，還有學校的費用，往往都需要家長協會、家長會長他們來支付，協助老師去出這個法律費用。但是家長沒有成本以外，其實我覺得今天站在家長協會，羅嘉季理事長也有提到，有一個重點是在所有的校園爭議當中，我們看到的都只是有人主張他的申訴權，但是卻沒有人去重視其他孩子的受教權。當一個班級有一個熊孩子的時候，其實真正該被重視的是其他沒有聲音的這些家長，因為這個熊孩子可能影響整班的秩序。所以我覺得我蠻支持柯委員，他有提到說成立第三方仲裁委員會的前提要編列專款，編列專款的重點在於法扶協助，不管是給家長或者是給老師，這個責任應該是政府要出來擔任的責任。以上簡短，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最後還有一位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黃理事長，請，3分鐘。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黃理事長湘仙：

大家好，我是全國代理教師工會代表。為什麼今天會站在這裡？主要是我個人一直長期在追蹤教師自殺的案件，台灣去年一年內已經自殺4位老師，而且都是在校內裡面。我必須說我今天是很感動在這裡，因為前3件案件的縣市幾乎是船過水無痕，能在高雄市獲得家長、老師團體們跟主管機關或是委員們的重視，我個人說實在，我的立場是非常感動。因為5年內台灣自殺有上媒體的10位老師裡面，有4位都是代理教師，代理教師的聲音又是更隱藏的。台灣在2024年有124名老師自殺，剛剛說韓國《鐵拳教育》是5年有100位，我們台灣是1年自殺、自傷就有124位，所以我昨天在公聽會的時候，也在跟教育部談說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很慶幸是教育部也開始看見。為什麼今天我會在這裡？主要是張博洋議員是我們長期合作的夥伴，他們邀請我們來聽。我必須說，我也一直在強調第三方機制這件事情，教育部也開始在聽，我更感動的是高雄市政府已經前期在做，其實地方的經驗是中央修法很重要的關鍵，所以高雄市真的要勇敢的往前，勇敢的在這個機制討論。細節的話，我不談，在執行面，我也必須要幫校長們發個聲，我常常是那個告學校的單位，不好意思，但是有些在司法，因為我們曾經透過憲法法庭打訴訟，替全國的代理教師爭取年資、敘薪跟全年聘，這個是必須透過司法，才能取得跟國家爭取的。

校長們其實有時候真的非常辛苦。校長還有一個很尷尬的點，他裡外不是人，他在調查的時候，老師們對他也是會心生芥蒂，以後他們要怎麼去領導老師們？我昨天也在教育部的公聽會討論說，同仁們之間就已經不信任校長，校長這次陰我，這次校長如果做了一個處決，家長們不滿意，他又要面對家長們的謾罵，所以剛剛校長說豬八戒，我真的完全可以理解，所以就是為什麼要把這個調查機制往外拉。另外一個，我昨天也在教育部抗議這個制度，對，這個制度剛成立的時候是立意良善，但是為什麼他無條件地叫學校的老師們去做類司法調查的行政？因為最近有幾個判決也是在行政判決推翻了，但是在執行的人，我們很常把老師當行政提款機？可是學校老師本來就有很多行政要做，而執行司法事

務的在法院裡面，是有書記官等等的相關行政人員去執行。綜合所有，為什麼要成立第三方機制？在韓國，這幾年他成立這個法之後，其實在教育局處的第二級單位當中，他有成立一個教育資源廳，大家可以去查詢相關的資訊。他就是在專責執行這些調查的行政跟執行，所以我在這邊也跟大家分享。

另外一個是投訴的成本。我昨天在公聽會的時候，我不知道為什麼立法院安排我的位置，剛好右邊是家長團體、左邊是教師團體，然後我就說我個人覺得目前來說，廢除校事會議有一定的困難，必須說我們還是必須面對家長的聲音。我就說現在並不是所有的家長都是濫訴的家長。我剛剛聽到這邊高雄的兩個家長團體講，這麼支持的家長，其實真的很感動，但是我講說那種極端家長的濫訴真的會摧毀老師們的身心跟狀態。在韓國，他其實也有建立，假設他投訴不成立的話，家長是必須要去賠，就是支付費用的一些壓力。因為我們在司法當中是有誣告罪去制衡濫用司法訴訟；在民事訴訟之前，也有所謂的先調解，再進入司法訴訟，如果是敗訴方，他需要負擔成本。可是現在是執行，有時候教育局真的也都很辛苦，在這幾年被這些制度…，應該說大家都很辛苦，但是這個制度必須要去執行，那麼他必須滾動式的執行跟滾動式的修正。像今天的會議，我下午還要去台北、去立法院，我就會把高雄市的經驗、跟現在高雄市在做的場景，去跟立法委員們他們分享。我真的覺得是很珍貴，真的是很感謝在場的每一個人。如果高雄能先有這個調和機制，真的是可以做為全國的借鏡。以上，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現場還有白喬茵議員的古助理、張博洋議員的陶助理，都有在現場。還有陳菁徽立委的主任，他很客氣，他說就不發言。我們接著請我們前議長，他從一開始坐到現在，我們請曾前議長，來。

曾議員麗燕：

主席，還有各位，大家午安。今天從頭聽到尾，真的，我對這一次我們議員有那麼大的勇氣來召開公聽會，讓我了解更多。我在服務上已經有好幾件都是師生的問題，幾乎都是老師不對，學生對。這幾天不都是學校在辦畢業典禮嗎？校長不是要頒畢業證書給學生嗎？給了學生以後，校長要跟他一起照相，校長站在他後面，有一點點距離就是大概這樣子，然後左手往後面收著，往後面，這樣照相，我看了好心酸。我說現

在教育怎麼變成這個樣子，這真的是非常的…，好像校長不能摸到學生。

還有一個我的服務案件，就是幼稚園，剛才講的幼稚園。幼稚園的小朋友不是很小嗎？老師來跟我投訴就說，那個小朋友很高興，每次看到老師，他就會一直走，走去抱老師，可是這樣也有問題。這樣的話，你叫老師怎麼去愛這個小朋友？以後他看到小朋友就離得遠遠的，這哪有愛心？這怎麼教育的？所以我今天真的從頭聽到現在，我覺得說真的是要努力，不管是我們議員或者是許智傑在立法院，真的要修法就應該快一點修法，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委員，你要不要補充一下？3分鐘。

許立法委員智傑：

我今天算全程參與，其實我的希望是今天難得這麼多的人、這麼多的單位在這裡，我比較想去思考一個教育界整體的問題，就是說過去讀《三字經》，叫做「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我一直覺得現在老師都不敢教嚴。不敢教嚴就是因為這個社會其實也出現太多的現象，資訊太發達的缺點就是每個人都可以變成個人的自媒體，每個人都可以去攻擊任何人。到底對錯是什麼？就像剛剛很多人提到家長投訴無成本，這個是台灣社會的問題，也是世界的問題，現在大家對立很快，看什麼人拳頭硬、話語權高就要去壓對方。剛剛那位家長講的品德教育，其實今天這麼多人聚在這裡，我們可以做一個扭轉時代頹勢的力量。這麼多人其實以後可以結合起來，品德教育從學校教育做起，我感覺這是最基本的。老師、校長、家長，我講的，90%以上都是好的，但是少數不理性的其實我們不應該讓他們耍著玩。我們這一堆人在這邊就是被少數不理性的，真的是不好的、該處理掉的，我們都贊成，但是如果少數不理性的，像沒當班長就要投訴，這種是太誇張。我想教育部，我們會再要求，就是全台灣的品德教育應該做一次重新地呼籲。教育局這邊，我是建議說你讓校長、老師各自承受太多的壓力，還是要局長先擔下來。因為我知道這個擔子很重，面對了很多的民意代表，有一些理性，有一些不理性的。有時候錄影帶也不見得是真實的，你用錄影帶來辦案，很多老師其實他沒有那麼差，結果就被你套上了罪名，所以我講說協調第三公正單位這個調和、調處，不管哪個和，這個委員會必須要有個別去諮詢的

力量，當然教育局你做不來，不可能做那麼多，其實有很多退休老師、退休校長都很優秀，請他們回來，有時候各校有發生這些問題，可以讓他們去協助了解。你了解深入一點，你跟個別老師對談過、跟個別家長對談過、跟個別校長對談過、跟孩子個別對談過，也許你會比較了解深入一點點，而不是靠錄影帶辦案，而不是在檯面上辦案。我想這個部分是教育局比較辛苦的地方，今天我們身為行政單位就是要擔，當然市長也要擔，不管將來誰當市長。我想現在這麼大的群體都在這裡，其實我這輩子想要做的品德教育，我這輩子都會繼續做。如果大家有意願，我們一起來，以後市長不要做，我們就罵。我們希望說大家一起來，整個時代的頹勢需要一股新生的力量，大家集結起來，不要因為少數的那一種不良分子，就破壞了整個教育制度，讓老師敢當老師，讓老師願意教學生、管教學生，這個社會才會往正面的方向去走。我想會後我會再跟大家保持聯繫，或者是如果我沒有你的資料的話，麻煩你給我服務處留下你的電話、姓名，我會一起來聯絡。我想未來這件事情，我們大家一起做，這才是根本之道，拜託大家，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委員，我們接著請劉德林議員。

主持人（劉議員德林）：

今日我們召開這個校事會議，我們感覺到大家所提出來的各項意見都非常的寶貴，尤其剛剛也提到教育的根本就是品德教育，所以在品德教育的推動，長期以來家長協會一直也是在努力。我們也想學校，我在這邊建議一下，校長也在這裡，現在學校裡面都是一班、二班、三班這樣子來命班級數，我想說是不是能夠改變一下？能夠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像我們小的時候這種不管你將來編班到哪一班，最起碼在這個班上還是有實質的教育本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在座的各位專家學者所提出來，尤其是在法律界跟剛剛屏東科大李教授也提到，我們也剛剛講到校事會議，我們把它拉高，包含丁校長古文剛剛也講，他面對的這些問題不是各校，我們把它拉起來做一個委員會，類似像勞資糾紛那種的各項委員會，或者是醫療委員會裡面的專家學者，或者其他的，他是針對性的、解決的、調和的，不要每一個學校去爭執這些，無形中給學校承受這麼大的壓力，這個不是真正的教育含義。這些老師、校長所帶領的團隊就是要做為教育本質的融入，而不是外來的壓力讓他們再去承受

，這部分，我跟大家的內心都是一致性的。今天的會議，我內心來講的話，大家的意見都表達得非常的淋漓盡致，我也在這邊尊重，教育局是不是在這邊上面能夠彙整？我們做到最完善，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首先謝謝各位來參與。第一個，公聽會很少這麼多人；第二個，從 10 點坐到 12 點。我相信每一個人都希望這個社會更好，社會更好是我們的下一代要更好，下一代要更好就是教育現場的老師要敢教，孩子很好學習，讓他們自己能夠有獨立思考，而且願意能夠不斷創造，這樣的孩子未來他們自己就會發展得很好，但是我們現在的現場面臨到老師可能不太敢教，老師也不知道怎麼去執行他應該做的，有太多的事情是沒有效益，而且無意義的事。我要拜託局本部這邊，今天有這麼多的意見彙整後，我也建議你們邀請校長團體、家長團體、老師團體再一次溝通，把這些細節再確定得更好。因為我一直相信多一次的用心討論，就會有多一次更好的可能，我們一次、一次把它往對的方向前進，這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最重要的目的。12 點了，準時結束，謝謝大家。